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6〕43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

清涧县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等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6〕24号）文件，现将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奖补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660万元，专项用于奖补清涧县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请你单位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支付进度85%以上，2027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和资金拨付。

二、你单位要主动对接辖区内涉及的小水电企业，逐站梳理整改类型，评估补偿底数，依法依规协商，做到“一站一协议、权责清晰、依据充分、流程闭环”，尽快完成全部清理整改奖补协议签订工作。省水利厅将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协议签订、资金拨付、整改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对存在滞留、挪用、无故拖延等行为的单位，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9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奖补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及清理整改任务顺利完成。

四、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6号）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举证资料。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奖惩和下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如需调整和完善区域绩效目标的，应在收到文件25日内报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备案。

五、接此通知后，请抓紧做好相关工作，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将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指导县区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并视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和绩效目标。你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要求，每月底前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报送网址：http://39.97.176.138:8080）。

六、资金预算另文下达。

榆林市水利局

2026年7月1日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6年7月1日印发